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孚能科技”或“发行人”）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31,8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12月5日归还7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1,373.7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5,893.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sup>注1</sup>	75,893.29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sup>注2</sup>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高性能动力电池项目	11,036.56	11,036.56	100.00%

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 (一期)	132,631.45	65,046.03	49.04%
广州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	132,631.45	72,815.53	54.90%
科技储备资金	50,000.00	32,475.66	64.95%
<b>合计</b>	<b>326,299.46</b>	<b>181,373.78</b>	-

注 1：上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万元；

注 2：上表“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实际支付金额、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已开具未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

注 3：“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加“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之和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利息收入导致。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孚能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晓舟

沈晓舟

任天懿

任天懿



2016年12月10日